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建議易名為「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 (1) 於河北綠腦包風力場項目之聯合投資
- (2) 於內蒙古四子王旗之建議風力場項目
- (3) 於纖維素乙醇項目之合營投資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新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新能源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新能源集團最近在可再生能源方面作出下列投資：

- (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新能源集團與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投資及發展中國河北省張北縣綠腦包發電量100兆瓦特之風力發電項目訂立框架協議。
- (2) 新能源集團亦已就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四子王旗發電量50兆瓦特之風力發電項目向四子王旗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出申請。
- (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新能源集團與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就投資於纖維素乙醇試驗項目簽訂技術轉移及合作協議。

(1) 於河北綠腦包風力場項目之聯合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新能源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大河」)與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中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投資及發展中國河北省張北縣綠腦包發電量100兆瓦特之風力發電項目訂立框架協議。有關項目之計劃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950,800,000元(約1,052,900,000港元)，估計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23,300,000元(約358,000,000港元)。新能源大河及中節能將分別注入有關項目之註冊資本30%及70%。

上述項目項下擬建設之風力場之選址經悉心策劃，位於風力充沛之張家口壩上地區。根據現行發展計劃，有關風力場將配備六十七(67)台1,500千瓦之風力渦輪，總發電量約為100.5兆瓦特。待獲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後，有關項目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施工，可望於二零一零年全面投入發電。

新能源大河及中節能將共同就此風力場項目之專利權提出申請。中節能已獲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初步批准投資及發展此項目。

中國政府目前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投資。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法規定，國有電網須為利用「清潔」能源發電之私營公司提供優先權及優惠收費。新能源董事(「董事」)相信，上述投資日後將為新能源集團帶來收益及收入增長。

基於新能源集團之建議資本承擔，故上述建議投資一旦落實即可能構成新能源集團之須予公佈交易。倘就有關項目訂立正式協議，則新能源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2) 於內蒙古四子王旗之建議風力場項目

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新能源四子王旗風能有限公司已就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四子王旗發電量50兆瓦特之風力發電項目向四子王旗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項目之計劃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80,500,000元(約532,1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3,400,000元(約180,900,000港元)。

根據現行發展計劃，有關風力場將配備三十三(33)台1,500千瓦之風力渦輪，總發電量約為49.5兆瓦特。待獲四子王旗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後，新能源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開建設工程，可望於二零零九年底全面投入發電。

內蒙古自治區為中國境內風能資源最豐裕之地區之一，當中尤以四子王旗區最旺盛。根據若干風能資源調查報告，四子王旗之風能級別獲評為一級，即海拔60至70米之年風速平均達每秒8.0米以上，平均每年可全面投入發電超過2,500小時。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目前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投資。參與上述計劃可進一步強化新能源集團可再生能源分部投資，董事預期，有關建議投資日後將為新能源集團帶來收益及收入增長。

(3) 於纖維素乙醇項目之合營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新能源集團透過全資擁有之香港新能源（生物質）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生物質」）與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基因港」）簽訂技術轉移及合作協議（「纖維素乙醇技術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利用基因港所研發之技術（「纖維素乙醇技術」）投資於纖維素乙醇試驗項目。

根據纖維素乙醇技術合作協議，全新合營企業香港（生物質）能源（BVI）有限公司（「新能源生物質合營企業」）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訂約方將向新能源生物質合營企業提供之現金及纖維素乙醇技術權益如下：

	股權百分比	現金	注資實物
新能源生物質	55%	5,775,000 港元	纖維素乙醇技術之 55% 權益
基因港	45%	4,725,000 港元	纖維素乙醇技術之 45% 權益

新能源生物質先按 17,325,000 港元向基因港收購纖維素乙醇技術 55% 權益，作為上文所載部分注資。

纖維素乙醇技術包括由基因港研發之先進技術及生產程序，以纖維生物質作為原料生產乙醇，當中亦利用到源自基因港或其生產廠房之纖維素分解酶。新能源生物質合營企業將擁有纖維素乙醇技術之專利權，當中包括下文所述於大中華地區銷售纖維素乙醇生產程序所用相關酶及纖維素乙醇技術專利權之商業開發權利及代理權。纖維素乙醇屬生物燃料，以廢木等含有木素纖維生物質之農作物發酵而成。

新能源生物質合營企業計劃興建纖維素乙醇試驗廠房，中試纖維素乙醇技術之實驗室技術及生產程序。有關結果其後將供工業界作開發有關技術之用，以全面展開纖維素乙醇之工業性生產。

根據纖維素乙醇技術合作協議，新能源生物質及基因港將設立另一家技術服務公司（「技術服務公司」），並分別擁有 90% 及 10% 權益。技術服務公司將為唯一代理，有權獨家使用及商業開發纖維素乙醇技術，以及於大中華地區（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及東南亞銷售及分銷纖維素乙醇生產程序所用相關酶。資本額及訂約方各自於此技術服務公司之承擔比例尚未落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基因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新能源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基於新能源集團須為有關項目作出之資本承擔為 23,1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合營交易不會構成新能源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收購建議綜合文件所載，新能源集團將主要負責可再生能源業務。上述於生物燃料之投資乃新能源集團朝著有關目標作出之初期部署之一。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建議易名為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立波先生、曾細忠先生、陳國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信報、星島日報、文匯報及新報刊登的內容。」